

供货合同

买方（简称：甲方）：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

卖方（简称：乙方）： 内蒙古兴光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有关事项，按以下条款由买方购进卖方售出以下商品，签订以下正式合同：

一、产品名称及价格见下表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博杰提取试剂（常温）	96人份/盒	396	盒	158.4	62726.4	
2	100ul无酶滤芯吸头	50盒/箱	10	箱	2700	27000	
3	10ul无酶滤芯吸头	50盒/箱	5	箱	2700	13500	
4	1250ul无酶滤芯吸头	50盒/箱	10	箱	1600	16000	
5	96孔半裙边（博日）	10块/盒12盒/箱	360	块	24.5	8820	
合计金额		(大写)：壹拾贰万捌仟零肆拾陆元肆角				(小写)：¥128046.4.00	

二、产品保证：

- 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根据甲方需求发货。
- 2、货物运输：根据甲方要求，按规定按时间运送货物，保证到货及时并避免周末到货，所有货物均送货上门。
- 3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验货及结算：

- 1、乙方随货附有发货清单，甲方在收到货物后验货签字。
- 2、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%货款，货物到齐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。

四、质保期：质保期以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之日后12个月。

五、争议解决：因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由当事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。如经协商不行，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订补充协议，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扫描传真亦有效。

甲方

单位名称：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	单位名称：内蒙古兴光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地址：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中蒙医院北	地址：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长胜路雅馨家园6号楼商业15号
电话：04773947008	电话：15147745599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	代表人签字：
经办人签字：	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德胜街支行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达拉特支行	账号：15050168763600000546
账号：0612081209026431781	签订时间：
签订时间：	